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24

第3期(总22期)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总第22期）

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4〕2号

《增城区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4〕3号

《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增府办〔2024〕7号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的通知 增农规〔2024〕1号

《增城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ZC0220240003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增府办规〔2024〕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联系人: 刘 彬, 联系电话: 32893181)

增城区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部署，锚定建设科技强区目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274号）等文件精神，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以区级财政资金作为直接股权投资扶持资金（下称“直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科技成果转化聚集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词释义

区财政资金直接股权投资，是指区财政资金对被扶持企业通过投资入股、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的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授权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受托管理机构实施投资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是指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善于吸附

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的高端人才，其所创办企业具有高成长特点，能够经受市场考验，具备新质生产力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能够带动本区产业发展，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组织架构

成立增城区直接股权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工作领导小组”），行使讨论直投资金投资项目等职责，统筹本办法实施工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科技创新工作的区领导任组长，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主要领导、区委组织部分管人才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

- （一）讨论直投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名单；
- （二）讨论直投资金投资项目股权退出方案；
- （三）其他需讨论事项。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小组办公室”），设在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由分管科技金融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二）建立项目评选、监督等管理机制；
- （三）统筹组织实施日常工作；

(四) 承办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在每年度预算中安排本办法所需的专项资金，并组织指导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直投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由财政、审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

第五条 实施原则

直投资金的使用不以盈利为目的，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规范管理、滚动使用”原则，确保直投资金使用规范、依法合规、安全高效。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标准

第六条 支持对象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人才+项目”形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产业领域属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现代种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入驻增城侨梦苑园区的人才项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赛（含）以上获奖项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经认定省级以上（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重点实验室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 项目评审类

1. 项目团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申报人为项目带头人, 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研究领域符合第六条要求, 科研成果创新性突出或产业化前景好, 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吸附转化前沿科技成果;

(2) 企业在增城区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 10 年(成立时间以注册时间为准, 迁入企业以变更注册地址时间为准), 或承诺在入选后 3 个月内在增城区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团队所在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不少于 100 万元;

(2) 项目核心团队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30%;

(3)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 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 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财务管理等方面结构合理;

(4) 企业在本区拥有至少 100 平方米的研发生产场地, 且有全职员工不少于 4 人, 其中团队成员 2 人以上。

同等条件下, 直投资金优先支持已引入社会资本投资的项目。

(二) 免评入库类

1. 上级科技项目。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颠覆性技术重点项目、国家科技奖项目等立项项目，以及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含）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含）的项目，在本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可直接申请进入直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库。

2. 风险投资项目。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企业在近两年获得上市企业、投资机构等累计 1500 万元以上投资且在近一轮融资中投后估值 1.5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其中上市企业、投资机构等出资应已实际到账，可直接申请进入直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库。

第八条 支持标准

经区政府审定的直投资金投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直投资金支持，政策有效期内最多支持不超过 30 个项目，其中每年最多支持不超过 10 个项目，由受托管理机构作为直投资金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股权。

第九条 其他支持

（一）安居支持。经本办法确定的直投资金投资项目团队可申请免租入住区内人才公寓，其中人数不超过 5 名，包括带头人和核心成员，总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支持不超过 3 年，安居支持由区住建部门从本区人才公寓房源中统筹安排。当房源情况无法满足直投资金投资项目团队应享受的标准时，可根据房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人才支持。直投资金投资项目团队成员符合《广州市

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奖励服务保障办法》相关规定的人才，可按照政策规定享受业绩奖励、子女入学支持、配偶就业支持等奖励与支持。

（三）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各级科技信贷风险损失补偿相关政策，为直投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四）项目推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项目等各项扶持政策。

第三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条 机构选取

按照有利于项目管理和发挥资金效益的原则，区科技主管部门公开遴选 1 家具备股权投资经验等实施条件的类金融国有企业，作为直投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并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委托管理资金数额和管理方式、运作程序、委托期限、权利与义务、委托管理费用核定、绩效评价等内容。受托管理机构可安排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与被投资企业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依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主要职责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设立、管理直投资金账户，并定期报送账户运作情况；对被投企业的股权投资进行申报受理、尽职调查、投资谈判等工作；作为直投资金出资人代表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行使出资人职责，并负责投资协议签署、资金拨付、实施跟踪、资金回收、核销处置和相关诉讼等事宜。具体包括：

（一）对被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投资谈判，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按股权投资协议出资至被投资企业，确认和管理资产权益；

（二）原则上不干预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可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并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

（三）鼓励利用自身的资源和投资经验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四）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每年6月前将项目进展情况，被投资企业的股本变化、经营情况、投资协议履行情况等向区财政部门 and 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告；

（五）对直投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和核算。

第十二条 配套出资

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或管理的基金、自有资金等，对直投项目以直投资金数额为基数按照不低于1:1比例进行股权跟投。

第十三条 直投资金管理

受托管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直投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出借、抵押、担保和质押融资等可能给托管资金造成损失的用途。擅自将托管资金用于上述用途的，区科技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委托

关系；造成损失的，按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赔付损失。

第十四条 委托管理费用

区科技主管部门须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具体包括运营管理费、外部中介费、效益奖励三项费用。上述具体费用在委托管理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定

第十五条 评选方式

根据项目类别，采用以下方式确定直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库：

（一）项目评审类项目经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选出直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发布申报公告并组织实施，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纳入直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库；

（二）免评入库类项目直接进入直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库。

对通过上述方式进入直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库的，经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交由受托管理机构按程序开展项目审查。

第十六条 项目审查

受托管理机构对小组办公室提供的直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库名单开展初步研判、尽职调查等工作，确定直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初步名单；与项目方开展投资谈判，包括洽谈投入方式、投入金额、占股比例、退出方式等，确定直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名单，形成项目投资方案、尽调报告和股权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报小组办公

室；由小组办公室将项目投资方案及有关材料提交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定

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讨论直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确定直投资金投资项目名单，由小组办公室将结果上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项目公示

小组办公室将直投资金投资项目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外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进入项目投资程序。

发布申报公告至确定直投资金投资项目名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五章 项目投资

第十九条 直投资金投资程序

（一）协议签订。由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责任股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参股方式、参股比例、被投资企业在增城区经营年限和退出方案等内容，明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责任股东签订股权处置责任书或在投资协议中明确责任股东有关股权处置责任，约定在股权退出、被投资企业清算、项目违约、股权结构变动、并购重组等事项发生时责任股东的责任。

（二）资金拨付。在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后，受托管理机构按程序书面提请区科技主管部门拨付股权投资资金，按照股权投资

协议约定时间出资至被投企业的指定银行账户，需为直投资金专用账户。

（三）支出范围。直投资金限用于项目组织实施与研究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具体包括：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设备费、材料费、场地费等。

第二十条 投资比例

直投资金原则上在被投资企业占股不超过30%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

被投资企业属民营企业的，获得国家、省、市、区财政资金直接股权投资占股比例原则上合计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50%。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

受托管理机构督促被投资企业在投资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修改企业章程，完成企业变更登记。

区财政部门、区科技主管部门以及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财政资金股权登记管理制度，在完成股权投资后，受托管理机构将股权投资协议、营业执照、企业章程、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出资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报区财政部门 and 区科技主管部门。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台账

受托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建立直投资金使用台账并动态更新，包括被投资企业的股本变化、经营情况、股权投资协议履行情况等，并由受托管理机构于每年6月前书面报区财政部门、区科技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期限

项目管理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管理期开始时间以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时间为准）。原则上不得延期，项目无法如期进行直投资金退出的，应于距项目管理期结束3个月前，由被投资企业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托管理机构经研判后报小组办公室，由小组办公室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延期时间每次最长不超过一年，每个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

被投资企业应严格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组织实施项目；负责落实项目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必需的设备、场地和人员等保障条件；按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及时申请财政资金退出，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时进行登记，每年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一）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项目带头人或前五大股东发生股权变更的；

（二）被投资企业的企业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企业章程等工商信息发生变更的；

(三) 因项目研发路线、研究方法等调整导致设备、仪器变更，需要新购置或租赁的；

(四) 项目核心团队人员变更的；

(五) 其他需要报告受托管理机构的事项。

第七章 项目退出

第二十五条 退出方式

直投资金通过企业并购、股权回购、协议转让、股票上市、清算解散等方式实现退出，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受托管理机构应在充分尊重被投资企业意愿前提下协商确定退出时间和方式，原则上需在 10 年内完成退出。

第二十六条 退出程序

(一) 被投资企业属企业并购、股权回购、协议转让、股票上市、清算解散等方式之一的，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直投资金退出申请书；

(二)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对退出时机进行考察，退出时机成熟的，及时向小组办公室提交股权退出方案。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对直投资金退出情况进行审计，并将退出方案及审计情况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

第二十七条 转让价格核定

直投资金可参照以下方式核定转让价格：

（一）5年内（含5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

（二）5—7年（含7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对应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收益（从投资期满5年的次日起计算）之和；

（三）超过7年退出的，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二十八条 收益分配

直投资金形成的资产和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取得收益，包括股份分红、优先股股息等，可由受托管理机构用于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滚动投入，或由区财政部门安排集中上缴财政。

第二十九条 让利机制

对非上市被投资企业，直投资金可参考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投资惯例，采取溢价入股、优惠股息、约定较低退出回报率、降低股权回购价格等方式，在收益范围内给予适当让利，具体让利条款在股权投资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三十条 项目终止

被投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机构有权要求主动退出：

（一）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被投资企业或责任股东严重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三）直投资金拨付至被投资企业账户超 6 个月，但被投资企业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四）被投资企业项目带头人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预期目标；

（五）被投资企业被市场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或被勒令停止营业超过 3 个月；

（六）其他受托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主动退出，并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的情况。

受托管理机构经研判认为确有必要主动退出后，向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退出方案，由小组办公室向被投资企业发送项目终止预通知，被企业对预通知事项有异议的，须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及佐证材料，由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审核。

确需执行退出的，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直投资金专项审计，将退出方案及审计情况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讨论后公示项目终止信息，下达终止通知书，经审计需退回直投资金的，被投资企业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涉退资金退回区科技主管部门指定账户。

第八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自评

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管与指导，重点

加强对投资程序规范性的把关审核。每年6月底前，受托管理机构需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提交上一年度直投资金管理情况报告至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托管理机构的制度建设、团队配置、专账管理情况；

（二）直投资金规模、投资完成情况；

（三）被投企业的项目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完成、产业化进度等项目进展情况；

（四）被投企业经营业绩情况、重大经营决策情况，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直投资金的退出和收益情况，在管资金退出计划；

（六）受托管理机构为被投企业提供投后管理服务情况。

第三十二条 保密与监督

被投企业及项目相关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科技保密规定，做好技术保密工作。受托管理机构按职责加强对被投企业的日常监督，确有需要时，被投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合同、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原则上仅对直投资金整体和受托管理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审计监督，根据需要可依法延伸至被投企业。如需开展现场检查应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加强统筹衔接，防止加重被投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的负担。

第三十三条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收集、跟踪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当被投企业及项目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

策略发生重大变动等事项时，要及时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告。严禁被投企业以区财政资金直接股权投资实施或变相实施政府融资行为，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担保等均作为企业的自主经营行为。

第三十四条 尽职免责

鼓励主动作为、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工作领导小组带头担当负责，旗帜鲜明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坚持把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解放思想、迎难而上、务实进取、守正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三十五条 损失处置

直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不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直投资金，在国有资本经营考核中予以单列管理，不承担和享受直投资金损益，区国资部门对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直投资金不作增值保值要求。直投资金投资项目发生逾期未收回直投资金、转让价格低于本金，或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无可分配财产、依据股权投资协议等无其他付款义务主体的，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可认定直投资金投资项目资产损失，该损失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核销。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确定的被投资企业，因同一项目、同一事由同时符合区其他人才项目扶持政策条件，扶持方式又属同一类型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入选的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扶持仍按原扶持方式执行。处于项目执行期的区创业领军团队、区创新领军团队（含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不可再叠加享受本支持政策。

第三十八条 政策条款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规模和运行情况适时开放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委托管理协议、股权投资协议执行年限具体以约定时间为准；被投企业管理按照已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继续执行；完成所有项目退出前，工作领导小组不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而撤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4年7月23日印发

《增城区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随着省、市相继出台财政资金“补改投”有关政策，支持选取部分经营性领域和准公益性领域发展的无偿补助资金探索改为股权投资。为进一步吸引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我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科技成果转化聚集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结合增城区改革创新工作部署，制定了《增城区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产业化。

二、主要内容

政策共九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支持对象与标准、受托管理机构、申报与评定、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项目退出、考核与监督、附则等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区级财政资金作为直接股权投资扶持资金（下称直投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政策实施工作，并在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设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

（二）支持对象与标准。通过专家评审或免评入库方式，遴

选具备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科研成果创新性突出或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对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直投资金股权投资和不低于 1:1 比例的社会资本股权跟投以及人才住房、科技信贷、项目推报等支持。政策实施期 3 年内最多支持 30 个项目，每年最多 10 个。

（三）受托管理机构。选取 1 家具备股权投资经验等实施条件的类金融国有企业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其履行尽职调查、投资谈判、投资入股、股权跟投、投后管理、资金回收、核销处置等职责，由区财政兑付委托管理费用及效益奖励等。

（四）申报与评定。明确由区政府审定直投资金投资项目名单，具体流程为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和评选，经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将拟投资项目库交由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投资谈判等工作，形成项目投资方案、尽调报告和股权投资协议等，再由小组办公室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最终提请区政府审定入选项目，进入立项公示等程序。

（五）项目投资。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并按程序拨付直投资金，被投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章程修改、变更登记。直投资金占股不超过 30%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

（六）项目管理。受托管理机构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跟进被投资企业履约情况，监督被投资企业落实自筹资金、设备、场地和人员等经营要素。每个项目管理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七)项目退出。明确通过企业并购、股权回购、协议转让、股票上市、清算解散等方式实现直投资金退出，在立项5年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5-7年内退出的，按收取一定利息方式退出；超过7年退出的，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八)考核与监督。要求受托管理机构加强项目监管，做好年度自评，明确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建立尽职免责机制、损失处置机制，直投资金在国有资本经营考核予以单列管理。

(九)附则。明确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处于执行期的既往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不可叠加享受本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不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而撤销，直至完成所有直投资金退出。

三、政策的执行时间

《增城区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限期3年。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四、政策的解读途径和时间

1. 集中解读

时间：该办法印发实施后

途径：报刊、政府网站、宣讲会等

2. 常态化解读

时间：工作日上班时间

途径：电话、微信群、QQ群等

ZC0220240004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增府办规〔2024〕3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超高清视频及 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已经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

请径向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联系人：谢广华，联系电话：82743715）

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促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 发展扶持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增城区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发展，吸引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落户，根据《广东省发展超高清视频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粤工信电子〔2023〕20号）、《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结合增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包括高世代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QLED（电致发光量子点）、Mini LED、AM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印刷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Micro LED（微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3D（三维）显示、全息显示、电子纸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品研发、制造、应用，以及关键元器件、关键设备与核心材料制造等领域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增城生产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

第二章 推进产业链集群发展

第四条 【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对本办法有效期内，当年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和50亿元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如企业当年同时达到多个奖励标准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第五条 【产业链项目落户支持】对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链项目，按项目投资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投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购地费用，下同）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内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给予奖励，超过2亿元部分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亿元。

第三章 加强产业要素集聚

第六条 【平台建设支持】对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领域且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按平台固定资产投入的4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若产业链项目落户支持中已包含该平台建设投入，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第七条 【项目融资支持】对新建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领

域产业化项目，按建设期间贷款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的 2%（年利率）给予贴息，期限 3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第八条 【行业应用支持】支持深度挖掘 5G、超高清视频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安防监控、智能交通、文教娱乐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市级以上认定的应用示范标杆，对具有复制推广效应的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30%支持，每家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第四章 完善产业发展环境

第九条 【产业人才引进】加大力度引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领域人才（团队），对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领域内符合条件的遴选类高层次人才、国际顶尖人才、国内高端人才、产业骨干人才、企业“三高”人才、企业优秀毕业生按照区内现行人才奖励办法给予创业、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支持。对当年产值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实现正增长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 个、10 个、15 个高管人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按高管人才本人相应年工资薪金的 4%，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如企业当年同时达到多个奖励标准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第十条 【生产用电用水保障】对当年产值正增长的规模以上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企业，以“先交后补”的方式，按照其工

业用电用水费用的 20%且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产值的 0.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深化产业合作交流】支持企业独立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在我区主办或承办符合条件的产业发展会议等活动，按照活动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相关税收减免政策，积极支持企业申报。提升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出入境通关服务水平，为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重点企业提供集中检验、到厂检验、无损查验、一站式快速通关等便利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区内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同一人才、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对于投资协议明确有资金扶持的项目，则不再享受本办法扶持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最高”“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所有项目的国家、省、市、区扶持奖励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当年获得扶持奖励资金的总额不得超过企业相应年产值（研发类为营业收入）的 1.2%（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投产的企业在未投产阶段除外）。本办法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规划

和运行情况适时对全部或部分条款开放申报并核算实际奖励金额，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具体扶持奖励所需申请材料，由实质审核发放部门制定申报指南予以确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扶持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企业获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除人才奖励外，奖励资金应当用于企业生产制造成本支出等方面。

禁止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非法骗取、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套用、滥用扶持奖励资金。违者由有关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仍需兑现的支持政策将延续至执行完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
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4年7月24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一、文件编制背景和依据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根据《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广东省发展超高清视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粤工信电子〔2023〕20号）等政策，我区结合最新的发展要求，对原有的《增城区促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开展修订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对政策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制定《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

二、文件出台目的

支持我区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发展壮大，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产业链上下游项目集聚，完善我区新型显示产业链，助力广州打造“世界显示之都”。

三、政策内容

《办法》共16条，其中涉及企业奖励条款共8条，分别从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产业链项目落户支持、平台建设支持、项

目融资支持、行业应用支持、产业人才引进、生产用电用水保障、深化产业合作交流等 8 个方面给予支持。

（一）总则部分

1. 第一条 明确政策制定的背景
2. 第二条 阐述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的奖励范畴
3. 第三条 对申报条件进行规定

（二）政策内容

1. 第四条 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分五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2. 第五条 产业链项目落户支持。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购地费用）达到 5000 万以上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5% 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奖励。

3. 第六条 平台建设支持。对在我区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按平台固定资产投入的 40%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奖励。

4. 第七条 项目融资支持。对在我区新设立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领域产业化项目，按建设期间贷款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的 2%（年利率）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贴息。

5. 第八条 行业应用支持。对具有复制推广效应的行业应用示范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6. 第九条 产业人才引进。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实现正增长的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企业，分档给予高管人才奖励名额，按高管人才本人相应年工资薪金的4%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7. 第十条 生产用电用水保障。对当年产值正增长的规模以上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企业，按照其工业用电用水和污水处理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补贴。

8. 第十一条 深化产业合作交流。支持相关机构举办符合条件的行业交流活动，按照单场活动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9. 第十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相应的税收减免、出入境通关服务等支持。

（三）附则部分

1. 第十三条 对企业享受政策的限定做出规定。

2. 第十四条 对办法内关于金额的要求给予明确，对企业享受政策的金额做出规定，明确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并根据财政预算明确奖励事项。

3. 第十五条 明确扶持奖励资金用途，并强调出现扶持奖励资金相关违法行为的后果。

4. 第十六条 规定政策有效期、执行时间及解释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2024〕7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

(联系人：杨超伟、邱小桐，联系电话：82756854)

广州市增城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府办〔2024〕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24〕12号），加快推动我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目标

到2026年，实现增城区低空经济整体规模达到300亿元左右，通航基础设施显著提升，低空经济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形成“1+1+6”的低空经济产业布局，构建“低空+”多元应用场景，努力将增城打造成粤港澳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结合增城区高端制造业优势，引进2家以上中大型智能航空器整机制造企业，吸引培育10家以上产业链上、下游小巨人、专精特新低空企业。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致力于构建全方位、深层次的低空经济产业创新体系，谋划打造1个国家级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平台。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规划建设1个广州枢纽型通用机场，结合低空运营场景按需建设一批低空飞行器起降场（点）和配套

飞行保障基础设施。

——产业集聚集群发展。规划布局 6 个总面积不低于 6 平方公里的低空经济产业园，瞄准工业级、航空级飞行器制造细分赛道，打造低空制造产业高地。

——应用场景创新拓展。推进“低空+文旅”、“低空+农业”、“低空+物流”、“低空+公共服务”、“低空+气象”等示范应用场景打造，开通 10 条以上低空航线，构建应用场景丰富、具有区域特色和活力的低空运营服务体系。

（二）工作原则

创新引领，务实高效。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务实高效为准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注重调查研究，科学规划，确保我区低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聚焦重点，集群发展。布局重大创新平台，构建完善开放共享的创新体系，以枢纽型通用机场和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为重点，引进和培育低空经济企业，促进低空经济集群发展。

场景驱动，融合发展。以应用场景引领需求，发展“低空+文旅”、“低空+农业”等业态，加强低空飞行器在物流配送、应急救援、城市治理等场景建设，推动低空数字基础设施与城市建设融合、空中交通与地面交通融合、低空经济与数字经济发展融合，构建多元应用市场生态。

积极稳妥、安全为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低空安全的相关政策，严格遵循低空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要求，强化安全风险

评估和关键环节、关键过程管控，确保低空经济发展安全有序。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统筹规划和协同推进

1. 低空经济纳入全区产业总体规划。制定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优化、产业链群集聚、应用场景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路线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开发区投促局、开发区科创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工信部电子五所、市交投集团，各镇街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2. 协助建立军地民空域协同机制。加强与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空港委沟通对接，协助建立军队、民航、地方政府协同管理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二）夯实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3. 规划建设广州枢纽型通用机场。与市发改委、空港委、中南民航管理局紧密对接，推动建设广州枢纽型通用机场，并建设涵盖航空货运、公务机、机务维修、eVTOL 商务运行、无人机物流等业务的配套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规划资源分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商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 建设低空飞行地面配套基础设施体系。编制全区低空起降点与航线规划，统筹规划已建、新建或利用公铁联运枢纽等现有

场地改扩建城区低空地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备保障各类低空飞行器存放、起降、充电、维保等功能，覆盖多机型、多场景的低空通航机场、垂直起降点、物流配送场站等起降网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商信局、市交投集团）

5. 构建低空管理服务体系。依托各级低空服务管理平台，完善低空航图，为低空用户提供空域、航线申请、计划申报、通信、导航、情报、气象等服务，推动低空运行安全可控、有序高效。（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市交投集团、工信部电子五所）

6. 开展低空智能网联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推动区内低空智能网联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演示验证。根据增城区域内低空飞行活动和低空空域、航线划设的要求，在区内分阶段推进5G-A基站，ADS-B基站、北斗地面增强站等低空智能网联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工信部电子五所、市交投集团、区域投集团）

7. 划设低空航线和低空空域精细化管理。积极衔接广州市低空航线划设方案、广州市低空空域分类划设方案，充分利用区低空服务管理平台资源，结合应用场景需求，科学区分不同类型航空器特点，对接上级空中交通管理机构，进一步细化增城区低空航线与低空空域分类划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

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工信部电子五所、市交投集团）

（三）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高地

8. 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园区。重点打造6个低空经济产业园区，包括工信部电子五所低空经济核心区、广本研发中心片区、通用机场配套产业园、仙村园区、中汽研低空飞行测试基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片区，建设低空经济产业科技创新基地。结合各园区功能定位，引入上下游产业链项目，统筹考虑产业链发展及企业生产制造个性化需求，协同推进各园区建设，逐步构建跨园区、辐盖全区域的低空经济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投促局、市交投集团、区产投集团）

9. 打造枢纽型低空物流集散中心。结合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研究布局短距离跑道及垂直起降场，探索枢纽跨境电商交付中心、智慧冷链中心等低空物流应用，建设低空物流集散中心。（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住建局、市交投集团、区产投集团）

10. 引进重点生产制造和运营企业。依托区低空经济产业园产业聚集优势，通过建立产业链招商企业目标库，针对上游设计研发、关键原材料、核心子系统，中游整机制造，下游运营服务保障及应用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招商、跨前招商、资本招商。（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开发区投促局、区科工商信局，责任单

位：区产投集团、区域投集团、南粤基金）

11. 建设省级低空经济领域中试平台。依托我区已有的无人系统、北斗、集成电路国检中心能力，建设涵盖设计、工艺、适配、测试、适航、系统等能力齐全、技术先进、服务完善的低空飞行器中试平台，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提供一站式中试服务解决方案。推动完善适航审定体系，加快建立创新型低空航空器适航标准研究方案。加强对低空飞行器设计、生产、进口、飞行和维修活动的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工信部电子五所，责任单位：开发区科创局、区科工商信局）

12. 支持本土企业发展壮大。大力支持区内企业与低空产业联动发展，依托增城区“芯显车”产业集群优势，推动区内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导航、通信企业研发制造与低空经济产业适配，开拓布局面向低空经济领域的研发设计与原材料、零部件和集成等业务，构建本土产业链、供应链。密切关注区内工信部电子五所广东省低空飞行器中试平台项目、海格通信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贵州航天电子项目、中汽研低空飞行测试场等在建低空重点项目进展及时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开发区投促局、开发区科创局、开发区企服局）

（四）拓展低空应用示范场景

13. 打造“低空+文旅体”融合场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据空域划设方案和景区环境条件，规划布局适宜开

展低空旅游的区域、场地和类型，依托白水寨景区及三江飞行基地，开展以直升机、无人机、飞行汽车等低空飞行器和动力伞、热气球为运营主体的若干飞行营地建设，完善覆盖飞行观光、飞行体验、飞行培训、青少年航空科普研学等低空旅游服务项目。争取市级垂直起降航空器商业运营示范点在增城落户，规划建设数条精品低空旅游观光线路；引导社会资本拓展航空体育运动应用场景，举办航空体育运动赛事。（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

14. 推进“低空+智慧农业”场景应用。整合区域农业无人机、物联设备、机器人等智慧农业设备资源，接入农场管理，利用智慧农业系统为农户、农场与农企提供科学的生产管理解决方案。加强无人机植保各项服务保障，完善政策和规范，扩大无人机技术在农业植保中的应用，应用无人机遥感、AI和大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开展农作物生长监测、农业生产管理，推进无人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精准施肥、养殖水面投饲投药等各项应用，提高植保效果和生产效率。加强植保无人机防撞及避障系统建设，保障无人机飞行安全和农田安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市交投集团）

15. 完善“低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区各镇街无人机资源部署，构建全区无人机工作体系，赋能“百千万工程”。发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引导作用，统筹本区农业、林业、环保、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公安、交通等多个领域的低空飞

行服务需求，支持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在警航、城管巡查、执法取证、医疗救助、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区政务和数据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百千万工程”指挥办）

16. 加强“低空+气象”场景建设。强化新质企业气象服务，针对“芯显车”等有示范引领、造血强链功能、科技含量高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气象保障服务清单，着力打造一体化、定制化、伴随式气象服务。气象赋能低空经济新产业，积极推进“低空+气象”场景建设，将气象元素融入工信部电子五所、海格、航天电器等低空制造产业链、应用链中。（牵头单位：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应急管理局）

17. 拓展“低空+反制”基地建设。依托我区在警用培训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优势，结合区内现有测试跑道及飞行空域等优势条件，在增城区建设面向全国的警用无人机实战实训基地，开展理论培训、实战对抗、场景构建及无人机反制等培训科目。（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工信部电子五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

18. 培育“低空+物流”新业态。支持物流企业在区内开展常

态化城市无人机配送、城际无人机运输、无人机机巢柜派送等新兴物流方式。探索广州东部中心全域无人机快递配送，包括同城即时送和跨城急送。探索广州公铁联运枢纽与物流园区之间低空物流运输应用场景。支持相关企业积极探索“无人机+智慧物流”落地。（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住建局、市交投集团）

19. 探索“低空+医疗”救援模式。配合省市部门，调动我区社会航空应急救援力量，积极参与构建广州市航空应急及医疗救援体系。支持在前海人寿医院、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广场等建筑区域建设应急起降平台，探索无人机、智能航空器在应急处置、医疗救护、医疗物资紧急配送消防救援等领域的试点应用。加快推进无人机血液（样本）、医疗耗材运输场景落地。（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市交投集团）

20. 开拓“低空+环两山”应用场景。加强与惠州博罗县、惠州龙门县等区域协作联动，按照先载物后载人的思路，开展增城至惠州博罗县、惠州龙门县飞行器起降点和航线规划建设，以及低空运营服务示范场景建设。研究“环两山”示范区广州片区白水寨周边民宿群无人机物流配送，探索交通不便地区邮件、快递包裹投递和山区外卖配送场景。（牵头单位：区“百千万工程”指挥办，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

（五）加强低空经济区域协同

21. 促进低空经济区域协同发展。贯彻广州东部中心发展规划，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规划，加强与黄埔区、从化区及惠州博罗县、惠州龙门县协同联动，统筹利用公共资源，加强双向开放共享，共同打造围绕低空飞行器全生命周期的科技创新链、生产制造链、销售流通链、应用场景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增城区低空经济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分管发改、工信、规划、招商工作的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区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区发改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开发区投促局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专班下设相关工作组，分别负责综合统筹协调、低空产业招商、基础设施建设、低空产业发展、应用运营发展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开发区投促局等）

（二）强化要素支撑。强化空间、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用能等关键要素高效精准供给，支持低空飞行器在智慧城市管理、应急救援、空中物流等典型场景推广使用，推动设立增城区低空产业投资基金，发挥基金的产业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的方式，

吸引社会资本和引导天使投资机构积极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用好广州市交通技术学院等广州科教城相关院校培训资源，推动飞行维修、航空服务、航空物流等专业的教学实训平台建设，强化低空经济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开发区投促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南粤基金）

（三）科学统计监测。加强对低空经济发展状况的监测评估，对低空经济各领域的经济运行数据、重点项目和工程、科技创新进展进行跟踪监测。按国家有关统计制度，率先建立地方低空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评估低空经济发展情况，持续优化行动计划。及时发布全区低空经济发展的阶段性报告、发展指数等重要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宣传推广成功案例及模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科工商信局、开发区投促局、开发区企服局、开发区科创局）

（四）落实安全保障。落实运行主体责任制，针对各应用场景强化运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低空飞行测试及应用示范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飞行活动的监管力度。建立安全工作运行保障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构建严谨、高效、可靠的飞行安全体系。（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4年8月31日印发

ZC0320240007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增农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增城区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8日



增城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粤农农〔2021〕359号）、《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龙头企业包括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是经由上级有关部门和增城区政府确认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分别对应由中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认定和监测管理。

第四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增城区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安全、辐射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增城区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二章 认定与监测

第五条 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

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审核工作。

第七条 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增城区范围内；
- (三)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51% 或以上；
- (四) 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 (五)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未处于失信联合惩戒状态。

第八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丧失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资格。已经享有资格的，予以取消。

- (一) 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 (二) 近三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四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近五年内，因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 (四) 近一年内，因发生坑农害农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 (五) 近一年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六）近一年内，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七）不配合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的、逾期不提交资料的；

（八）其它应当取消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行为的。

本条第（二）至第（五）项规定的期限，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具有本条第（二）至第（五）项情形的，从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第九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划分为农产品生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型；农产品市场带动型；农业科技服务型；其他涉农产业型 5 大产业类型，从企业的涉农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带动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表 1、2）

第十条 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必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表 3）；

（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三）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用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四）与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农

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材料；

（五）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材料（企业缴职工社保凭证和含代扣职工社保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六）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材料；

（七）是否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況说明；

（八）农业投入品采购与领用台账、农业投入品使用台账、农产品生产台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台账、农产品销售台账；

（九）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区级农业龙头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镇街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各镇街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区发改、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镇街名义，正式行文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出评审意见。

（三）认定

1.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评分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将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区政府认定。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满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上报区政府认定；不能满足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3.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区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颁发牌匾，并对外公告。

第十二条 经区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自动丧失“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建立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报送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具体程序、时间、对象和材料要求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监测结果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区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有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第十五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必须书面报告各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不影响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要素的信息变更，该企业继续享有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表 1

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型标准

企业类型	定义	备注
一、农产品生产型	以从事种植、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企业。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以农产品加工、储藏、流通为主业的企业。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业的企业。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以对农业生物工程、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化、种子种苗的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从事先进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观赏鱼等特种水产养殖；屠宰服务、观光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业等农业新业态的企业。	

附表 2

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一. 农产品生产型	二.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 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 其他涉农产业型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达到 51% 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二、企业规模	1. 总资产	达到 5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1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2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2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2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5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1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 固定资产	达到 2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 10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2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2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5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3. 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	达到 5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3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 亿元计 23 分。每少 5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500 万元以上计 2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4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20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1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超 2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三、企业信用	1. 纳税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 ^① 依法纳税的计 5 分，企业存在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务处罚情况或存在欠税的计 0 分。				
	2.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计 5 分，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倒扣 5 分。				
	3. 银行信用	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 5 分，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倒扣 2 分。				
四、带动力		紧密型带动农户 40 户（含同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或松散型带动农户 100 户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 ^② 。				

企业类型	一. 农产品生产型	二.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 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 其他涉农产业型
五、竞争力	<p>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增计 3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 20 分。 2. 被评定为农业部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蔬菜（水果）标准园的，计 10 分。 3. 获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 10 分。 4. 获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中国种业骨干企业、种业行业评价 A 级信用企业、国家级良种场、被认定（或评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种业类平台型企业，其中一项的计 10 分。 5. 获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农业公园荣誉称号的、被评为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其中 1 项的计 10 分。 6. 获得省级良种场、原种畜禽场或祖代种禽场认定的计 8 分，获得市级良种场、父母代种禽场或种畜扩繁场认定的计 5 分，获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计 5 分。 7. 获著（驰）名商标证书、省名牌产品证书、广东省菜篮子基地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证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 8 分；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计 5 分。 8. 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一个以上产品获得国家级奖的、商品产值 500 万以上的、占该类品种全国市场份额 1%以上的，有其中 1 项的计 7 分。 9. 渔业养殖企业已完成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并达到水质要求的计 3 分。 10. 近一年内，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申报商品有机肥补贴的计 3 分。 11.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 2 分。 12.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3. 农产品流通企业、市场带动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4. 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金融机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 15. 有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其中一项的计 5 分。 16.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4 分。 				

备注：①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②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 1:5 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

③企业相关证书认证、称号评定已完成审核，但尚未公示或批复的，原则上予以认定。

④对于复合型企业，以其比重最大的产业类别确定其企业类型，各评分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叠加计分。如比重最大产业类别不能满足申报要件，且比重第二大的产业超过对应类别企业认定标准中年销售收入或营业额标准 60%以上的，可以按第二大的产业类别确定其企业类型，各评分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叠加计分。

⑤本办法中“总资产”、“固定资产”和“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三个指标不执行倒扣分制度。

附表 3

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3.1

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网址		E-mail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企业经营情况	——	——	——	——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1	2022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3.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3		
4. 总负债	万元	4		
5. 资产负债率	%	5		
6. 总收入	万元	6		
其中：涉农业务收入	万元	7		
7. 涉农业务收入占比	%	8		
8.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9		
9. 上交税金	万元	10		
10.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1.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2		
12.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3		
13. 农产品销售率	%	14		

14. 市场交易额	万元	15		
二、基地情况	——	代号	2021	2022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6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7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8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9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20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21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2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3		
三、带动农户情况	——	代号	2021	2022
1. 带动农户总数	户	24		
其中带动方式:		(备注: 左侧填报紧密型、松散型或复合型带动)		
(1) 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5		
(2)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6		
(3)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7		
(4) 其它方式	户	28		
其中: 带动增城区农户数	户	29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0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31		
四、企业职工人数	——	代号	2021	2022

1. 小计	个	32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3		
其中：增城区农村劳动力数	个	34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5		
其中：增城区农村劳动力数	个	36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	代号	2021	2022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7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8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9		
4.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40		
5.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41		
6. 获得部、省、市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42		
7. 获得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数	个	43		
8. 获得商标数	个	44		
9. 获得专利数	个	45		
10. GMP 认证	个	46		
11. HACCP 认证	个	47		
12. ISO 系列认证	个	48		
13. FDA 认证	个	49		
14. 有机产品认证	个	50		
15. 绿色食品认证	个	51		
16.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52		
17.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53		

若有其他竞争力材料，请企业列明：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	
镇街审核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部分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4=25+26+27+28。

表 3.2

_____年企业涉农收入统计明细表

类别	序号	收入类别	金额（万元）
企业总收入			
涉农类收入	1	农产品生产收入（种植或养殖农产品销售收入）	
	2	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3	农产品流通收入	
	4	种子种苗销售收入	
	5	观光休闲农业门票收入	
	6	农业科技服务收入	
	7	特种养殖业收入	
	8	其他涉农收入	
非涉农类收入	1		
	2		

表 3.3

_____年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基地名称	基地个数	分布区域	基地面积 (亩)	其中: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米)	温室大棚 (亩)	畜牧栏舍 (亩)	果园面积 (亩)	鱼塘面积 (亩)	农田面积 (亩)	占有方式 使用年限	基地累计固定 投资金额 (万元)	基地年产 值(万元)

- 填报说明:**
1. 企业生产加工基地是指企业经划拨、征用或租用取得并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的场所，不包括通过市场合同收购农产品形成的产区（基地）。包括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生产加工基地，数量较多的请列出主要基地情况。企业办公场所与基地同在一个地址的，办公场所计入基地房屋建筑面积内。
 2. 分布区域指基地所在地址，具体到镇街。
 3. 占有年限和使用年限包括：“征用或国有划拨，永久使用”，并提供土地及建筑产权证书；“租用，租期*年，*年到期”，提供租赁合同。
 4. 基地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在基地内的房屋建筑、农田基础建设、大棚栏舍等生产设施设备的投资。
 5. 本页不够填写，可复制加页填写。

表 3.4

年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带动农户方式	带动区域	带动户数 (户)		带动增收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	紧密型带动合计 (户)			
			松散型带动合计 (户)			
			实际带动合计 (户)			
1	订单带动					请提供订单合同 (协议) 和带动名册。
2	吸收就业					请提供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和带动名册。
3	租用带动					请提供租地合同和带动名册。
4	收购农产品					请提供收购农产品支付凭证和 20% 带动名册。
5	技术培训和服務					请提供培训台账资料 (含 20% 带动名册)。
6	提供经营场地					请提供经营场地台账材料 (含 20% 带动名册), 并在下面“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填写带动增收金额的依据。
7	其它					技术示范、赠予扶贫、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企业认为对促进农民增收有帮助的带动方式, 提供台账资料 (含 20% 带动名册), 并在下面“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填写计算户数和增收金额的依据。
8	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3.5

_____年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情况统计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占地面积（亩）													
其中	—	—	—	—	—	—	—	—	—	—	—	—	—
交易摊位（个）													
摊位租金或管理费 （万元）													
市场交易额（亿元）													
其中增城地区农产 品交易额（亿元）													
主要各种农产品交 易量	—	—	—	—	—	—	—	—	—	—	—	—	—
水果（万吨）													
水产品（万吨）													
生猪（万头）													
家禽（万只）													
其他（万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增城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 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支持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增城区农业农村局起草出台《增城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以问答形式对《实施办法》进行解读。

一、新办法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2020年10月22日，经区政府同意，我局印发出台了《增城区培育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办法》（增农规字〔2020〕3号），有效期3年，已于2023年10月21日到期。该办法实施以来，对调动农业企业积极性、推动农业企业良性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增长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因上级文件依据发生变化，结合我区实际，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启动了政策制定工作，起草了《增城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稿）。

二、新办法制定依据有哪些？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粤农农〔2021〕359号）、《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2号）、《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4号）等文件。

三、新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新办法共分为 3 章十六条，具体包括“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认定与监测”，“第三章 附则”：

（一）第一章。明确文件依据、适用范围、遵循原则、绩效目标等相关内容，共 4 项条款。

（二）第二章。明确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的申报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流程、审核流程等相关内容，共 11 项条款。

（三）第三章。明确专实施期限，共 1 项条款。

四、新办法什么时候执行？

《增城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